學術主管會報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張副校長國恩、何院長榮桂、張院長武昌、郭院長忠勝、 許院長瑞坤、馮院長丹白、卓院長俊辰、潘院長朝陽、李教務長通藝、

洪研發長久賢(王組長麗雲代)、彭主任森明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曾秀梓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r								
項 次	決 議	事	項	交	辨	單	位	執行情形
1.	請留等任 傳生 直升	分名 額 修部	(京) 供 優秀	擬請	各學	院卓	多 。	教育學院:轉陳各系所參辦。 文學院:轉知各系所參辦。 理學院:依決議辦理。 藝術學院:擬提 11 月份院務會 議報告討論,並於會後通知各 系所卓辦。 科技學院: 1.本院各系均提供部份名額。 2.96.10.18 院務會中宣達。 運休學院:依決議辦理,請各系所 配合規劃。 僑教學院:依決議辦理,並將在 院務會議、院教評會中宣達。
2.	請明向通疊學學教學可程說機課課,負	定規,內宜減研劃整容改輕	究應合,為	擬請	各學	院卓	多。	教育學院:轉陳各系所參辦。 文學院:將提本院相關會議討 論。 理學院:依決議辦理。 藝術學院:擬提 11 月份院務會 議報告討論,並於會後通知各 系所卓辦。 科技學院: 1.96.10.18 院務會中宣達。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交 辦 單 位	執行情形
			2. 各系所均已依課程會議委員
			及專家意見通盤檢,每門課以 3學分為原則。
			運休學院:依決議辦理。
			一
			院務會議、院教評會中宣達。
	為朝國際化、建立	擬請張副校長室	已於9月26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參
	國際交流中心及		加「林口校區規劃座談會」,並進
	未來跨學院合作		行林口校區校園導覽簡報。
	需要,國際與僑教		
0	學院的空間規劃		
3.	及硬體建設應通		
	盤考量,請張副校		
	長擔任召集人,邀		
	請各學院和相關		
	人員共同研商。		
4.	為因應未來需	擬請體育系卓參。	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二、三、
	要,體育系課程規		四。
	劃請考量增開資		
	訊、行銷及管理課		
	程,以培育優秀運		
	動行銷管理人才。		
5.	為肯定及鼓勵專	擬請研究發展處	擬訂「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
	任教師的傑出貢	卓參。	設置辦法」草案提本次會議討
	獻,請研究規劃		論。
	「特聘教授」設置		
	辨法。		

裁示: 同意備查。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交 辦 單 位 執行情形
1.	各系所舉辦音樂、戲劇、體育等表	擬請秘書室、公關
	演活動,請廣為宣傳,如有入場券	室卓參。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交 辦 單 位	執行情形
	請送各學院,再由學院分送各系		
	所;另外,也可送教育部、姐妹校、		
	國語中心及教評中心等擴大宣傳。		
	校本部靠游泳池的側門人員進出	擬請公關室卓參。	
2.	頻繁,請於該處設立廣告牌宣傳校		
	內各項活動訊息。		
	為充分利用校內空間,會議室或大	擬請教務處卓參。	
3.	教室請統合管理,如作為教務使用		
	應予免費。		
4.	請重新檢討各年度分配給系所之	擬請會計室卓參。	
	教學及研究訓輔費、圖儀費基準,		
	以符公平原則。		
	除特殊性系所另作考量外,一系多	擬請教務處卓參。	
	所之推動,請以資源共享及對學生		
5.	最有利的角度作整體規劃,並請訂		
	定執行期程積極進行。		
	請研發處將今年系所評鑑結果送	擬請研究發展處	
	各學院院長參閱,亦請各系所據以	卓參。	
6.	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未來發展方		
	向、課程規劃及員額需求,並請於		
	11 月底前完成。		
	請規劃邀請校內及校外專家組成	擬請教務處卓參。	
7.	課程委員會,以檢討改善各學院、		
	系所開設之課程。		
	為照顧原住民及協助其獲得較多	擬請各學院卓參。	
8.	教育機會,請考量優先錄取具潛力		
	的原住民考生。		
9.	學校校務發展需要學術單位及行	擬請各學院、一級	
	政單位悉心戮力,日常聯繫上也請	行政單位卓參。	
	相互尊重、彼此協助。		
10.	校內各單位舉辦活動時,請公關室	擬請公關室卓參。	
	積極協助包裝與行銷。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單位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各學術單位於執行分層負責時,可提出修正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約聘語言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約聘語言教師聘任契約書中契約應修正部分
 - 1. 條款一、聘期請更改為西元的年月日。
 - 2. 删除四、經費來源。
 - 3. 立契約人乙方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40 分)